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06执2804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535、539、595、603号。

负责人：郑勇，行长。

被执行人：陆飞，男，1985年3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REDACTED]。

被执行人：陆和兴，男，1963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REDACTED]。

被执行人：丁菊芬，女，1961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崇明区[REDACTED]。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与被执行人陆飞、陆和兴、丁菊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沪0106民初53786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本院查证，被执行人陆飞、陆和兴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328弄22号402室的房地产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依法正式查封，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将上述房地产的处置权移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陆飞、陆和兴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杨泰路 328 弄 22 号 402 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晓祥

审 判 员 程红东

审 判 员 肖煜影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纪文吉